

二十四、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市区税务系统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市区税务系统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拓茂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苏拓茂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选择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